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 排等情况,拟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拟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月
- (3)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 (5)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 (6) 人员信息: 2020 年合伙人数量为 16 人, 2020 年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03 人, 2020 年从业人员数量为 179 人。
- (7)业务资质:康华事务所已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8)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否
- (9) 历史沿革: 1985 年 0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 1999 年 0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华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康华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康华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 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康华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 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 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 务。

(10)业务信息: 康华事务所 2020 年总收入 7,098.8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095.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00 元,审计公司家数为 1,00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0 家。康华事务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康华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康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康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情况,罗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01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周兴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07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有10年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康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最终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此期间四川华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

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经与四川华信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将为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四川华信、康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后续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康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对康华事务所的审计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经审核认为,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相关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康华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康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变更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聘请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经核查,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康华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职业素质,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4、康华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